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UNWICHIANCHUT KRITTIN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大麻電子菸彈1支(毛重13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各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TUNWICHIANCHUT KRITTIN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雖經檢察官為112年度偵字第2555緩起訴處分確定，但被告從國外攜帶來台而為警查扣之大麻電子菸彈1支(毛重13公克)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亦屬違禁物，應依法沒收銷燬，爰聲請之等語。

三、聲請意旨所述，有卷附緩起訴處分書、旅客入出境紀錄表、護照影本、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及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清單、刑案現場照片、毒品鑑定書等件附卷可考，足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上開物品除因鑑驗而用罄之

01 部分外，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不
02 問屬誰所有，皆宣告沒收銷燬。

03 四、被告本次係為到我國航空公司接受機師訓練，搭機來台。被
04 告明知不能攜帶違禁物來台，竟仍攜帶上開物品及煙彈、霧
05 化器(相關項目高達16項，見偵卷第33頁、第43頁)來台。被
06 告於偵查中推稱是朋友在111年9月25日下午在曼谷給的，來
07 台後會轉交給朋友，朋友是表示擔心帶太多，所以請被告先
08 幫忙帶過來，朋友給被告很多煙彈，但被告於財政部關務署
09 臺北關接受詢問時(採英文問答)，卻是表示：這些物品有部
10 分(A part of)是我的，是很久前或也許今年早一些由我朋
11 友給我(偵卷第29頁)，所供前後不一且與常情有違。考量機
12 師行業之特性及容或涉嫌運輸違禁物之嚴重性，本院認本裁
13 定應有一份寄交該航空公司，特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政燁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